

## 信息披露

A2  
Disclosure

(上接A21版)

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享有的皖维高新送转股、转增股本等权利,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不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盈利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产生的盈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予以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重组各方)的委托中介机构,并在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最新重组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上市公司补偿。

在交割日前3个工作日内,由皖维高新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10.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数量不超过44,247,787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6.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内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适用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皖维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皖维集团和安徽创投,其中皖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创投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华及安徽创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将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时,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标的资产定价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价值和评估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评估结果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如能够明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则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体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膜分离(PPA)、高强度纤维PVA纤维、PVB树脂、PVA光学薄膜、可再分散性乳胶粉、船舶之膜、VA树脂、酒精膜、PVDF树脂、电致变色膜、染料膜生产及研发,以及其它与PVA相关的衍生产产品,中间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医药、建筑、木材加工、造纸、印刷、农业以及冶金、电子、环保等行业。

皖维高新主要从事膜分离(PVB)膜及与相关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PVB膜系列产品,膜的原材料为PVB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PVB树脂,并将PVB树脂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建筑、汽车和光伏等领域PVB树脂深加工生产。

上市公司皖维膜分离,总产能较大,产能利用率不高,也实现了PVB树脂系列产品产品的纵向延伸,成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PVB树脂产品产业链的良机,业务协同效应明显,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产品系列,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会增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重组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分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以及其它与PVA相关的重要经营指标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皖维集团,持股比例为30.74%,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发行股份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后,对交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详细分析,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1-019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本次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vi)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调价期间内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继续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vii)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viii)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